

广东省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 2025 年 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(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) 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（管委会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）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融资函〔2024〕19 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材料

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（奖补对象不含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不含已获得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的企业）向属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申报材料。纸质申报材料须按顺序统一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（注：统一双面印制，要求在相关表格、封面加盖企业公章），同时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。

（一）项目真实性承诺函（附件 2）；

（二）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（附件 3）；

- (三)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基本情况 (附件 4) ;
- (四) 申报企业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;
- (五) 银行借款合同 (人民币借款合同) ;
- (六) 银行利息单复印件;
- (七) 2024 年 1-5 月税务申报表;
- (八) 2022 和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

二、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

各县区 (管委会) 工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粤府〔2018〕120 号)和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财工〔2019〕115 号)有关规定,切实做好项目跟踪、绩效自评、验收考评等工作。

(一) 项目申报单位要保证上报材料真实可靠,保证近 3 年来在专项资金申报、管理、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虚假、挤占、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,否则,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处理。

(二) 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的管理,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,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三) 各县区 (管委会) 工信主管部门要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符合性和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,对企业及项目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,按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“谁

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区（管委会）工信主管部门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将项目入库情况行文及附件 5 上报市工信局（服务体系建设科），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安排预算。

（二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项目已上线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-数字工信平台，请各县区（管委会）工信主管部门及企业登录数字工信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dii.gd.gov.cn/szgx/> 技术支持电话 13609085751）按要求线上填报或审核，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。

（三）各县区（管委会）工信主管部门按照省财政厅“数字财政”系统有关要求及时上线填报入库项目情况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）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（粤工信融资函〔2024〕19 号）
2.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
3.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
4.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基本情况

5. xx 县区（管委会）2025 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入库安排表



（联系人：叶润乾、谭晓华；联系电话：388876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（147）